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6,527	62,857
直接經營成本		(18,396)	(17,118)
毛利		78,131	45,73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80	1,813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540)	(16,75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7,578)	(25,253)
其他費用		(4)	(56)
財務費用		(602)	(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6,213)	5,4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78	(1,7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35)	3,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9,758)
本年度虧損		(14,235)	(26,06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90)	1,0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5,75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		—	(4,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166	(2,9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69)	(29,0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115)	3,6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9,758)
		<u>(12,115)</u>	<u>(26,06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u>(2,120)</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2,120)	—
		<u>(14,235)</u>	<u>(26,06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6,949)	(29,036)
非控股權益			
		(2,120)	—
		<u>(9,069)</u>	<u>(29,036)</u>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8(a)		
基本		<u>(3.55 港仙)</u>	<u>(7.71 港仙)</u>
攤薄		<u>(3.55 港仙)</u>	<u>(7.7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8(b)		
基本		<u>(3.55 港仙)</u>	<u>1.09 港仙</u>
攤薄		<u>(3.55 港仙)</u>	<u>1.0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4	4,748
預付土地租金		4,752	5,286
投資物業		27,946	28,826
商譽		3,211	—
其他無形資產	9	153,86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979	—
		<u>238,484</u>	<u>38,86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0	41,382	8,793
可收回稅項		332	3,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73	90,858
		<u>125,087</u>	<u>102,8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996	6,90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75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950	—
應付特許權費之流動部份		31,730	—
稅項撥備		—	4,081
		<u>61,426</u>	<u>10,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61</u>	<u>91,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145</u>	<u>130,7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權費之非流動部份		76,570	—
遞延稅項負債		7,869	—
		<u>84,439</u>	<u>—</u>
資產淨值		<u><u>217,706</u></u>	<u><u>130,7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	74,007	66,757
儲備		127,959	63,951
		<hr/>	<hr/>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01,966	130,708
非控股權益		15,740	—
		<hr/>	<hr/>
權益總額		217,706	130,708
		<hr/> <hr/>	<hr/> <hr/>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727	-	341	-	2,621	(43,897)	95,402	1,287	20,018	37,027	179,526	-	179,526
行使購股權	30	552	(341)	-	-	-	-	-	-	-	241	-	241
發行股份費用	-	(5)	-	-	-	-	-	-	-	-	(5)	-	(5)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20,018)	-	(20,018)	-	(20,01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87)	-	1,287	-	-	-
與擁有人交易	30	547	(341)	-	-	-	-	(1,287)	(20,018)	1,287	(19,782)	-	(19,7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6,065)	(26,065)	-	(26,0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1,070	-	-	-	-	-	1,070	-	1,070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轉撥匯兌儲備	-	-	-	-	(4,041)	-	-	-	-	-	(4,041)	-	(4,0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71)	-	-	-	-	(26,065)	(29,036)	-	(29,0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6,757	547	-	-	(350)	(43,897)	95,402	-	-	12,249	130,708	-	130,708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757	547	-	-	(350)	(43,897)	95,402	-	-	12,249	130,708	-	130,708
因配售發行股份	7,000	64,750	-	-	-	-	-	-	-	-	71,750	-	71,750
發行股份費用	-	(717)	-	-	-	-	-	-	-	-	(717)	-	(717)
購股權授出	-	-	4,687	-	-	-	-	-	-	-	4,687	-	4,687
行使購股權	250	3,117	(880)	-	-	-	-	-	-	-	2,487	-	2,4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7,860	17,860
與擁有人交易	7,250	67,150	3,807	-	-	-	-	-	-	-	78,207	17,860	96,0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2,115)	(12,115)	(2,120)	(14,2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590)	-	-	-	-	-	(590)	-	(5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5,756	-	-	-	-	-	-	5,756	-	5,7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6	(590)	-	-	-	-	(12,115)	(6,949)	(2,120)	(9,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4,007	67,697	3,807	5,756	(940)	(43,897)	95,402	-	-	134	201,966	15,740	217,70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 10% 之除稅後溢利調撥至本身的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有關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1. 一般資料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網站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95,829	62,011
租金收入	698	846
	<hr/>	<hr/>
	96,527	62,857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兩項服務系列為營運分部：1)廣告；及2)物業投資為營運分部。此等營運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而監察並按此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廣告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5,829	62,011	698	846	96,527	62,857
可呈報分部溢利	6,531	17,113	49	350	6,580	17,4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037	–	–	–	41,037	–
折舊	122	139	343	343	465	48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	56	–	–	4	5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6,529	11,013	28,470	29,383	234,999	40,39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2,480	22	–	–	112,480	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3,337	9,895	253	20	123,590	9,915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營業額)	<u>96,527</u>	<u>62,857</u>
集團收益	<u>96,527</u>	<u>62,85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6,580	17,46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687)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9	1,7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3)	(13,694)
財務費用	<u>(602)</u>	<u>(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6,213)</u>	<u>5,412</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4,999	40,3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9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40	86,882
其他企業資產	<u>9,953</u>	<u>14,420</u>
集團資產	<u>363,571</u>	<u>141,6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3,590	9,9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950	—
遞延稅項負債	7,869	—
其他企業負債	<u>456</u>	<u>1,075</u>
集團負債	<u>145,865</u>	<u>10,990</u>

*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8,342	—	7,133	7,952
香港 (主體所在地)	68,185	62,857	231,351	30,908
	<u>96,527</u>	<u>62,857</u>	<u>238,484</u>	<u>38,860</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6	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037	—
核數師酬金	58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已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818	618
投資物業之折舊	880	880
僱員福利開支	26,943	26,9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	5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4,304	1,500
– 互聯網專線	155	154
– 辦公室設備	89	4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1	10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7)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 15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810,000 港元)。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19	1,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	1
	<u>1,391</u>	<u>1,7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69)	—
	<u>(1,978)</u>	<u>1,719</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115)	3,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758)
	<u>(12,115)</u>	<u>(26,065)</u>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149	338,154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149</u>	<u>338,16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分紅成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93,000港元溢利)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這是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9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8.8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758,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a)	88,638
添置(附註b)	106,26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99
	<hr/> <hr/>
累計攤銷	
本年度開支	41,0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37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62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而獲得之廣告代理特許權。香港製作為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聲煜」)之獨家廣告代理，根據香港製作與聲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以提供有關20輛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根據該協議，香港製作可以在車廂兩端和列車外部的顯示板、LED顯示屏，列車車門內外兩側，列車座椅的托盤和靠枕為客戶展示廣告。

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製作就另外兩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與聲煜訂立另一獨家協議(「額外協議」)。該額外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製作與聲煜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續期協議」)，以將提供有關22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之獨家權益延長三年。續期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Ample Success Limited(「Ample Success」，本集團附屬公司)就22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車身與聲煜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廣告代理特許權已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收購日期，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計算，並利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確認，而資產乃於扣除所有其他資產之公平收益後計算，以作為產生現金流之一部份。廣告代理特許權為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攤銷乃利用直線法按其大約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639	6,356
31至60天	4,379	231
61至90天	176	39
91至120天	905	4
121至150天	749	3
150天以上	515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363	6,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6,019	2,160
	<hr/>	<hr/>
	41,382	8,793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二零一五年：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1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	—	4,500,000	900,000
	<u>5,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0</u>	<u>1,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33,784	66,757	333,634	66,72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50	250	150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配售 而發行之股份	35,000	7,000	—	—
	<u>370,034</u>	<u>74,007</u>	<u>333,784</u>	<u>66,7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34	74,007	333,784	66,757

根據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而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合共35,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2.05港元發行35,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7,000,000港元及64,7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路媒體

於二零一六年之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Fullmoon Global Limited (「Fullmoon」，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Silver Golden Limited 及蕭作利先生 (統稱為「該等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Fullmoon 同意以 30,000,000 港元之代價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香港製作 (媒體) 有限公司 (「香港製作」) 之合共 60% 權益及轉讓 6,600,000 港元之貸款，代價合共為 36,6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鄒蘭施女士 (Silver Golden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與該等賣方向買方保證，香港製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六年溢利」)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七年溢利」) 均最少為 5,000,000 港元 (「溢利保證」)。交易之代價已以現金全數結清，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香港製作為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 (「聲煜」) 之獨家廣告代理，根據香港製作與聲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提供有關 20 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 (「和諧號列車」) 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根據該協議，香港製作可以在車廂兩端和列車外部的顯示板、LED 顯示屏，列車車門內外兩側，列車座椅的托盤枱和靠枕為客戶展示廣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有關各方訂立另一獨家協議以延展獨家權至和諧號列車的車身，而適用之和諧號列車數目增加至 22 輛。

自完成收購香港製作日期起 (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製作錄得收益約 39,300,000 港元及溢利約 17,7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續)

鐵路媒體(續)

於二零一六年之發展(續)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香港製作之發展前景；(ii)溢利保證；及(iii)完成後之預期協同效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後九個月)，鐵路媒體業務已貢獻約17,700,000港元溢利，而假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三個月並無錄得虧損，香港香港製作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首年溢利保證。

《才庫》雜誌

於二零一六年之發展

招聘廣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之62,000,000港元減少8.9%至二零一六年之56,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刷廣告下跌所致。由於我們主要部分之客戶來自零售業，招聘廣告業務因而由到零售業不景氣之負面影響。毛利率下跌2%，這是由於直接經營成本(例如是紙張與印刷成本)並無因應營業額下跌而有所減少所致。鑒於業務環境困難，管理層實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以保持招聘廣告業務之溢利貢獻。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之發展

除廣告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擁有數個辦公室物業。此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約6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6,000港元)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大部份單位接近二零一五年年結時才獲租戶交回，故需時數月物色新租戶而月租已下調。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業務一般受數項因數所影響：1. 中國內地整體宏觀經濟環境；2. 消費潮流之變動；3. 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及4. 香港物業市場情況。

上述因素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以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

前景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由於在香港在多方面存在緊密聯繫，中國經濟仍然是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關注，特別是公營及私營債務狀況，以及去年外匯儲備流失加快，反映外界對中國經濟前景失去信心。再加上，對美國加息週期開始之預期，已引致全球資金流動出現重大轉變。在政治方面，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出乎意料，以及西方國家民族主義冒起所引發的政治不穩，亦為環球經濟添加不確定因素。

儘管對鐵路媒體業務維持樂觀，本集團相信現時正是以相對較低成本收購具良好潛力業務之良機。因此，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他優質投資機遇，將業務擴展至不同文化相關業務(即戲劇製作、教育及虛擬實境科技等)，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6%，乃主要由年內收購之鐵路媒體業務貢獻。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72.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之80.9%。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收入減少79.0%至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約1,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行政費用顯著增加206.7%至約7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香港製作後包括，其所產生之經營開支及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4,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此外，鐵路媒體業務獨家廣告權於集團層面之攤銷(按完成收購鐵路媒體業務後之公平價值(而非賬面值)作調整及攤銷)為約41,000,000港元，於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不計非現金購股權計劃開支及獨家廣告權之攤銷，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約31,500,000港元溢利。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二零一五年：9.4)。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五年：0%)，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370,034,000 股（二零一五年：333,784,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3,330,000 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行使價為 1.99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25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 2.05 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5,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合共 35,000,000 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 71,750,000 港元及 71,0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 (i) 償還股東貸款；(ii) 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 (iii)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將物色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獲償還約 14,000,000 港元，約 3,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餘資金將應用作潛在投資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工銀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飛洋自工銀亞洲借得6,100,000港元，由其名下所有辦公室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該貸款之實際利息為每年2.25%。該貸款已於同日提取。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製作之60%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轉讓6,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合共36,6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公司按平均價每股0.215港元向一名獨立個人賣方購入115,740,000股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8））股份，作價約24,9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事項被視為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主要證券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數個辦公室物業（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後，飛洋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飛洋向工行借入6,100,000港元，以其名下之所有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本公司為公司擔保人（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53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有關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